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春松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01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春松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春松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（就附表編號1「備註」欄「已執畢」之記載應予刪除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；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公共危險罪，其犯罪之態樣、手段類似、犯罪時間相近，侵害法益相同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，復就其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在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（應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吳秉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